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.6.7 9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
96.7.10 經學校核定在案

98.3.10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於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本院應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依據所屬各系所提送之「申請教師員額(研究人員)說明表」，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(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)、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進行初審，決定員額配置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(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及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組成之。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一、教師出缺(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)。
二、系所發展所需。
三、系所整併。
四、系所已核配員額，二年內未完成聘任，該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。
- 第五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- 第六條 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